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917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

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及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8687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草案如有任何意見及修正建議，請於111年7月30日前將意見回復表之電子檔寄送至電子信箱（tsail737@mail.tainan.gov.tw），俾憑辦理彙整作業。
- 三、旨揭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、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草案及意見回復表各1份，請逕至公文附件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